



产 品 性 能 认 证 规 则

CQC53-541200-2023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认证 绿色数据中心产品设备

认证规则

Government Procurement Requirements Standard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Green
Data Center Product And Equipment

2024 年 1 月 4 日发布

2024 年 1 月 5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本规则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第一次修订，主要变化如下：1、删除了认证模式：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删除了规则中关于初始工厂检查的相关内容；

2、3.2.2 证明资料处补充对“严重失信”企业的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根据财政部发文号：财库〔2023〕7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编制，适用于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所涉及的产品设备认证。

2. 认证模式

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 e. 复审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详见附件1表格。如同一产品包含跨部门认证单元，申请受理和合格评定程序按跨部门多功能产品认证的处理，相关要求见CQC/07流程01《申请受理和合格评定程序》中4.5.6。

同一生产厂，不同制造商的相同产品（仅制造商、品牌、型号命名改变），或同一制造商设计，由不同生产厂生产的相同产品（仅生产厂、型号命名改变），均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原则上产品检测可在一个认证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必要时，其他认证单元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产品描述（PSF541200.11）及其他必要的产品说明文件
- d. 品牌使用声明（必要时）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e. 其他需要的文件

注：严重失信企业的认证申请不予以受理。

4. 产品检测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样品应为设计定型产品,能够批量生产。申请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

申请单元内如有多个型号,应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型号作为主检产品型号,主检型号产品应该尽可能覆盖单元内性能最不利的状态。必要时,增加选样型号补充差异试验。

4.1.2 样品数量

原则上,样品数量 1 台/单元,由申请人负责按 CQC 的要求选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

4.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规定处置。

4.2 产品检测

4.2.1 依据标准

财库〔2023〕7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2.2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绿色数据中心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应满足财库〔2023〕7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中涉及的要求。

按照 4.2.1 标准的规定以及其引用的标准或检测方法进行试验。

样品检验应符合 4.2.1 标准规定的要求。任何 1 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产品如有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允许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试验。重新产品检测的样品数量、试验项目和整改期限视不合格情况由检测机构决定。

4.2.3 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按《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也可由 CQC 查验第三方检测报告。

4.3 关键元器件要求

4.3.1 微型计算机关键元器件要求

关键器件见附件 2。受控部件中主板和电源有多个型号时,应分别送样进行产品检测。

4.3.2 显示器关键元器件要求

关键元器件见附件 3。原则上关键元器件主要技术参数/规格发生变化应送样进行产品检测。显示器配用的外部电源应符合 GB 20943 中节能评价的要求,如果外部电源没有相关证书,应依据 GB 20943 对外部电源进行产品检测。对于新申请和变更增加外部电源的申请,原则上选择符合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认证绿色数据中心产品设备认证规则要求的一款电源与整机进行随机产品检测。

4.3.3 服务器关键元器件要求

受控部件见附件 4。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受控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产品检测或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4.3.4 以太网交换机关键元器件要求

关键元器件见附件 5。原则上关键元器件主要技术参数/规格发生变化应送样进行产品检测。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申请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产品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以太网交换机配用的外部电源应符合 GB 20943 中节能评价的要求,否则应依据 GB 20943 对外部电源进行产



品检测。对于新申请和变更增加外部电源的申请，原则上选择符合要求的一款电源与整机进行随机产品检测。以太网交换机配用的内部电源如果已依据 CQC 3178-2021 获得认证，原则上仅选择节能认证级别最低的一款电源与整机进行随机产品检测。

4.3.5 UPS 关键元器件要求

关键元器件见附件 6。关键元器件的主要技术参数/规格发生变化应送样进行产品检测。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元器件需要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产品检测确认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4.3.6 网络防火墙关键元器件要求

关键元器件见附件 7。关键元器件的主要技术参数/规格发生变化应送样进行产品检测。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元器件需要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产品检测确认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产品检测、工厂检查结果（适用时）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个证书。

5.2 认证时限

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自然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5.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6. 获证后的监督

6.1 获证后的监督的时间及内容

6.1.1 监督检查频次

首次监督检查的时间应在获证后 6 个月内进行，如 6 个月内未完成，应暂停相应的有效证书。一般情况下，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6.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工厂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2。不同制造商，每个可增加 0.5 人日，但增加的人日数最多不超过 2.0 人日。

表 2 监督检查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 100 人以上
人日数	1	2

6.1.3 监督检查内容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和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CQC 根据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6、9 及 1 中 2)、3) 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 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中的一致性, 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一致。

工厂检查时, 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按照每个制造商、每种产品至少抽取一件样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6.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 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 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 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则按照本规则 8.3 条款处理相关证书。

6.2 监督抽样 (必要时)

监督抽样时, 对获证产品, CQC 每年进行一次产品抽样检验, 原则上在年度监督时进行。如企业提供 CQC 委托且监督周期内有效的全项测试报告, 可替代当年同类产品的监督抽样检测。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 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 1 个获证单元的样品 1 台进行检验(有多个单元/型号的企业, 每年度抽样单元/型号应不同)。产品抽样检验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本规则 4.2 中的要求。工厂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 否则视为拒绝送样, 暂停相关证书。检验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产品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 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 如仍然抽不到样品, 则按照本规则 8.3 条款处理相关证书。

如果监督产品检测不合格, 则判定该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 该证书立即暂停; 同时在其他已获证单元中随机抽取 1 个获证单元样品, 如果样品检测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 则判定该工厂此类产品所有证书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 证书暂停并对外公告。

7. 认证证书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7.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5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7.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7.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 或产品中涉及认证指标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部件发生变更时, 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7.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 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试验和/或工厂检查, 则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 应以最初进行产品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试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对符合要求的, 批准变更。原则上, 新签发的变更证书, 证书编号和批准有效日期均保持不变, 并注明变更日期。

7.2 认证范围的扩大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 可自主选择变更申请或按新申请办理。原则上认证证书持有者需按本规则第 4 章产品检测中的要求选送样品由实验室进行确认。通过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 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产品检测或/和检查, 按申请方式的不同, 签发变更证书或单独颁发新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签发变更证书的编号和批准有效日期均保持不变，单独颁发的新认证证书批准有效日期同扩展评价基础证书的批准有效日期。

7.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8. 复审

8.1 复审申请

原则上，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审申请。申请人需要保留原证书号的，在变更申请的变更项中勾选“复审”；需要新证书号的直接提交新申请。复审申请资料参照 3.2。

8.2 复审产品检测

复审产品需要参照 4.2 进行全项目产品检测，如果产品结构及报备的关键部件未发生变化，可免去对报备部件的测试。申请企业可自主选择将 8.1 和 8.2 的变更与复审结合，此时申请人应在变更申请项中勾选“复审”，并按复审申请要求提供文件，产品检测按 4.2 全项目测试。

8.3 复审工厂检查

复审证书的产品若与产品检测样品完全一致，则产品检测认可有效的监督抽样检测结果（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无有效的监督抽样检测结果，则应提供样品进行产品检测，检测依据、方法及判定同 4.2。复审证书的产品如发生变更，则根据变更内容及复审检测要求确定检测项目。

8.4 复审结果评价

产品检测合格且工厂监督检查报告符合要求，重新颁发认证证书。

9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应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9.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申请备案并按照规定来加施认证标志。如果采用标准规格标志，应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如果采用印制、模压标志，应加施在获证产品的铭牌或本体的显著位置；本体不能加施标志的，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及随附文件中。

10.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11.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认证单元划分

产品分类		认证单元	产品执行标准
数据中心信息（IT）设备	服务器	产品的设计结构完全相同的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认证，原则上应明确同一单元内产品的具体型号。	CQC3114-2015 GB/T 32355.2 HJ2507-2011
	微型计算机	使用相同主板和电源的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认证，原则上应明确同一单元内产品的具体型号。	GB/T 32355.2 GB/T 29784 GB 28380-2012 或 CQC3114-2015 GB/T 9813.1-2016 GB/T 9813.2-2016



	显示器	原则上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相同显示器类型、相同显示方式、相同屏幕尺寸、相同受控部件、不同型号的产品作为一个认证单元申请认证。	GB/T 32355.2 GB/T 29784 GB 21520-2023
	以太网交换机	原则上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相同交换机层数、相同数据端口类型和数量（每种类型的数据端口数量均相同），产品结构和节能关键部件相同的不同型号的产品可作为一个认证单元申请认证。	HJ2507-2011 YD-T 1816-2008（核验报告） CQC 3140-2019（核验报告）
	网络防火墙	原则上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相同数据端口类型和数量（每种类型的数据端口数量均相同），产品结构和节能关键部件相同的不同型号的产品可作为一个认证单元申请认证。	GB 20943-2013 HJ2507-2011 YD/T 1816-2008（核验报告） YD/T2443（核验报告）
数据中心配套设备	UPS	按认证单元申请认证，原则上按不间断电源的功率等级划分认证单元，分为：微型（额定输出容量3kVA以下）、小型（额定输出容量3~10kVA，不含10kVA）、中型（额定输出容量10kVA~40kVA，不含40kVA）、大型（额定输出容量40kVA~200kVA，不含200kVA）、超大型（额定输出容量≥200kVA）。不同结构、不同参数关键部件、应视为不同单元。	GB/T14715-2017 或 CQC3108-2011



	标准中部分通用要求	适用于本标准的所有产品	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8





附件 2 微型计算机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申请编号：

产品规格型号：

一、关键部件

部件名称	位号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规格）	生产厂/制造商（全称）	证书编号 / 其他
主板				制造商	
电源			输入电压 输入电流 / 功率 输入频率 输出电压 输出电流 / 功率	生产厂	包括 3C 证书号和节能证书号，如不能写节能证书号视为该电源没有通过节能认证。
				制造商	
CPU	/	/	核数，主频	制造商	
内存	/	/	GB	/	
GPU	/	/	位宽，频率	/	
硬盘	/	/	GB，数量	/	

二、产品描述

适用标准	GB28380-2012	CQC3114-2015
产品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台式微型计算机 <input type="checkbox"/> 一体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携式计算机	
节能产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A 类 <input type="checkbox"/> B 类 <input type="checkbox"/> C 类 <input type="checkbox"/> D 类	<input type="checkbox"/> 0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1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2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3 类 <input type="checkbox"/> D1 类 <input type="checkbox"/> D2 类 <input type="checkbox"/> D3 类 <input type="checkbox"/> D4 类 <input type="checkbox"/> D5 类 <input type="checkbox"/> D6 类
CPU	<input type="checkbox"/> 单核 <input type="checkbox"/> 双核 <input type="checkbox"/> 核	型号 主频
内存	制造商 型号 规格	GB
GPU	制造商 型号 规格	位宽 频率
硬盘	制造商 型号 规格	GB 数量
屏幕尺寸	英寸	
操作系统		
电源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DC	
产品规格		

三、其他材料

产品铭牌（贴于本页背面）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规格型号产品与认证中心最终确认的样品描述及受控部件清单保持一致。

产品获证后，如果受控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代），本组织将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中心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节能产品认证要求。本组织保证该规格型号产品只配用经认证中心最终确认的上述受控部件。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显示器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

一、关键元器件清单

液晶显示器（LCD）关键元器件

部件名称	位号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规格）	生产厂/制造商（全称）	备注
液晶屏			固有分辨力 亮度 屏幕尺寸 背光方式	制造商：	
主板				制造商：	
主板主控 IC				制造商：	
内部电源			输入电压 输入电流/功率 输入频率 输出电压 输出电流/功率	生产厂：	
				制造商：	
主变压器				生产厂：	
				制造商：	
开关管				制造商：	
电源主控 IC				制造商：	
外部电源			输入电压 输入电流/功率 输入频率 输出电压 输出电流/功率	生产厂：	
				制造商：	

二、其他材料

产品铭牌（附后）；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三、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元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元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元器件。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以太网交换机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

一、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产品适用电源：	电压：	频率：
整机额定功耗：		
交换机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二层	<input type="checkbox"/> 三层
是否具有管理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接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00Mbit/s 速率的接口	数量 (单位： 个)
	<input type="checkbox"/> 1Gbit/s 速率的接口	数量 (单位： 个)
	<input type="checkbox"/> 2.5Gbit/s 速率的接口	数量 (单位： 个)
	<input type="checkbox"/> 5Gbit/s 速率的接口	数量 (单位： 个)
	<input type="checkbox"/> 10Gbit/s 速率的接口	数量 (单位： 个)
	<input type="checkbox"/> 20Gbit/s 速率的接口	数量 (单位： 个)
	<input type="checkbox"/> 25Gbit/s 速率的接口	数量 (单位： 个)
	<input type="checkbox"/> 40Gbit/s 速率的接口	数量 (单位： 个)
	<input type="checkbox"/> 50Gbit/s 速率的接口	数量 (单位： 个)
	<input type="checkbox"/> 100Gbit/s 速率的接口	数量 (单位： 个)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于 100Gbit/s 速率的接口	数量 (单位： 个)
其它	固定端口交换机可配置一定数量的可扩展业务插槽，需明确描述可扩展接口板型号和接口情况。	



二、关键部件

部件名称	位号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规格)	生产厂/制造商(全称)	备注
电源适配器	/		额定输入电压、 电流、频率： 额定输出电压、 电流：	生产厂	
				制造商	
电源	/		额定输入电压、 电流、频率： 额定输出电压、 电流：	生产厂	
				制造商	
CPU	/		主频、核数	制造商	
以太网交换芯片/ 芯片最小承载单板			/	制造商	
以太网接口芯片/ 芯片最小承载单板			/	制造商	



电源/电源适配器元器件：					
变压器			额定输入电压、 电流： 额定输出电压、 电流：	制造商	
大功率器件			额定电压、额定 电 流、 额 定 功 率：	制造商	
注：1.如果上述部件由多个制造商提供，则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2.如果输出有多路输出电压,请分别填写。 3.大功率器件指功率晶体管/IGBT/FET/IC。 4. 如果两个或多个关键部件集成在一起时，应注明。 5. 如果电源/电源适配器已获得 CCC/CQC 认证，可不列出变压器和大功率器件的信息。					

三、其他材料

产品铭牌（附后）；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四、申请方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元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元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元器件。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服务器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申请编号：
 申请人名称：
 适用标准：

一、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1、关键部件

部件名称	位号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规格）	生产厂/制造商（全称）
主板				生产厂
				制造商
电源				生产厂
				制造商

二、产品描述

基本配置

产品类型	塔式	机架式（U）
CPU 路数	路	配置 CPU 个
CPU	制造商：	核数： 主频：
内存	内存容量：	配置内存 条
硬盘	接口类型：	尺寸： 配置硬盘 个
电源模块	配置电源 个	
Gb 网络端口	端口速率：	配置网络端口 个
操作系统		
产品规格		

主流配置

产品类型	塔式	机架式（U）
CPU 路数	路	配置 CPU 个
CPU	制造商：	核数： 主频：
内存	内存容量：	配置内存 条
硬盘	接口类型：	尺寸： 配置硬盘 个
电源模块	配置电源 个	
Gb 网络端口	端口速率：	配置网络端口 个
操作系统		
产品规格		

三、其他材料

产品铭牌（贴于本页背面）



四、申请方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如果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得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UPS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

一、 产品描述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后备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互动式
输入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单相	<input type="checkbox"/>	三相		
输出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单相	<input type="checkbox"/>	三相		
UPS 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AC-UPS	<input type="checkbox"/>	DC-UPS		
额定输出容量						
输出波形						
外型尺寸						
其他						

二、 关键元器件清单

部件名称	型号	主要参数	制造商(全称) / 生产厂
整流器			制造商
			生产厂
逆变器			制造商
			生产厂
功率因数修正模块			制造商
			生产厂
注：如果上述部件由多个制造商提供，则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三、 其他材料

产品铭牌（贴于本页背面）；
 产品线路图。

四、 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规格型号产品与认证中心最终确认的样品描述及受控部件清单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受控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代），本组织将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中心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节能产品认证要求。本组织保证该规格型号产品只配用经认证中心最终确认的上述受控部件。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网络防火墙认证单元划分原则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

一、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产品适用电源：	电压：	频率：
整机额定功耗：		
网络防火墙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二层	<input type="checkbox"/> 三层
是否具有管理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接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00Mbit/s 速率的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1Gbit/s 速率的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2.5Gbit/s 速率的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5Gbit/s 速率的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10Gbit/s 速率的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20Gbit/s 速率的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25Gbit/s 速率的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40Gbit/s 速率的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50Gbit/s 速率的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100Gbit/s 速率的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于 100Gbit/s 速率的接口	数量 (单位： 个) 数量 (单位： 个)
其它	固定端口防火墙可配置一定数量的可扩展业务插槽，需明确描述可扩展接口板型号和接口情况。	



二、关键部件

部件名称	位号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规格)	生产厂/制造商(全称)	备注
电源适配器	/		额定输入电压、 电流、频率： 额定输出电压、 电流：	生产厂	
				制造商	
电源	/		额定输入电压、 电流、频率： 额定输出电压、 电流：	生产厂	
				制造商	
CPU	/		主频、核数	制造商	
以太网交换芯片/ 芯片最小承载单板			/	制造商	
以太网接口芯片/ 芯片最小承载单板			/	制造商	

电源/电源适配器元器件：

变压器			额定输入电压、 电流： 额定输出电压、 电流：	制造商	
大功率器件			额定电压、额定 电 流、 额 定 功 率：	制造商	

注：1.如果上述部件由多个制造商提供，则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2.如果输出有多路输出电压,请分别填写。

3.大功率器件指功率晶体管/IGBT/FET/IC。

4. 如果两个或多个关键部件集成在一起时，应注明。

5. 如果电源/电源适配器已获得 CCC/CQC 认证，可不列出变压器和大功率器件的信息。

三、其他材料

产品铭牌（附后）；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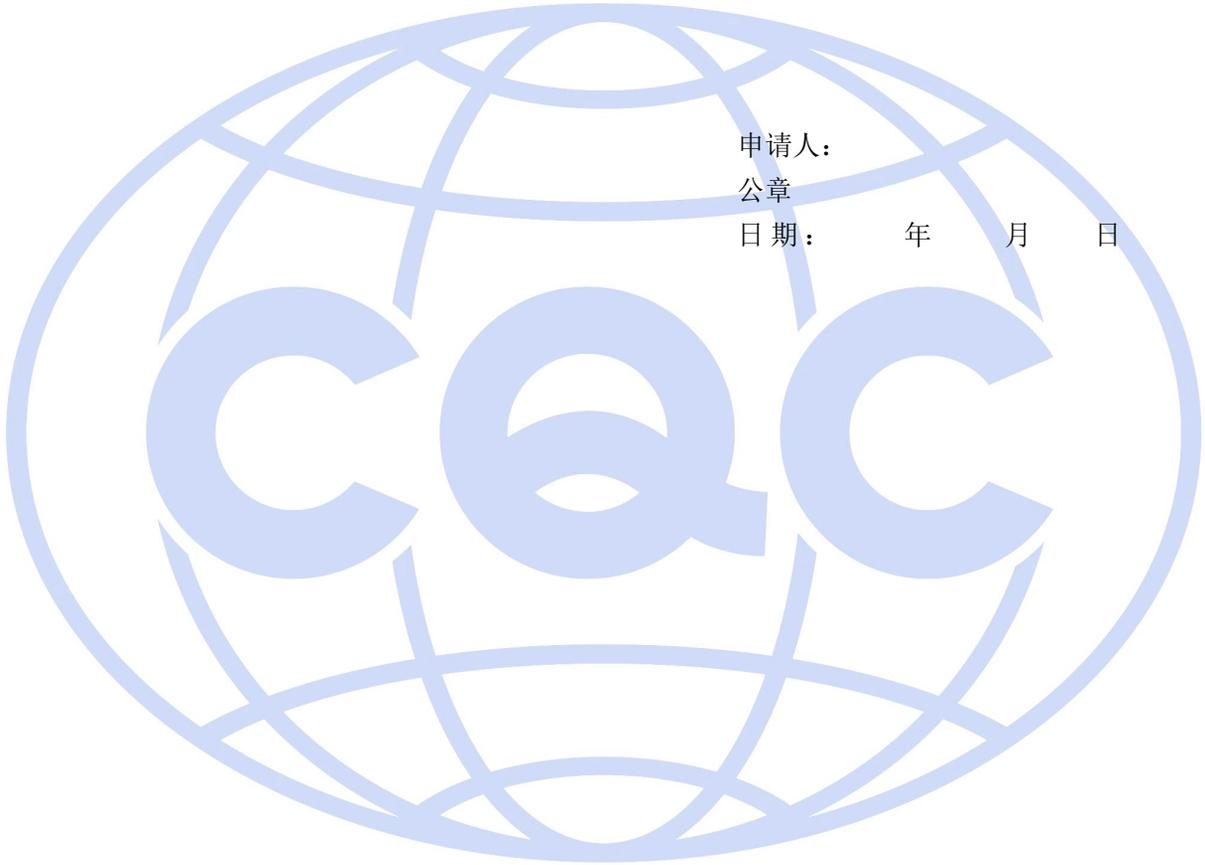
五、申请方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元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元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元器件。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通用要求适用性描述

通用要求	指标判定原则	证明材料
6.1.1 质量超过 25g 的塑料部件需采用单一类型聚合物或者共聚物，不得含有无法从塑料中分离出来的金属物。	超过 25g 的塑料部件需采用单一类型聚合物或者共聚物，不得含有无法从塑料中分离出来的金属物。	企业提供声明文件由实验室核查
6.1.2 对于采用粘接、焊接或者其他的紧固技术紧固在一起的，且不能使用普通工具分离的热塑性塑料部件，应符合相应的相容性要求。不同热塑性塑料的相容性表参见 GB/T 32355.2, 5.1 表 1。	企业对采用粘接、焊接或者其他的紧固技术紧固在一起的，且不能使用普通工具分离的热塑性塑料部件，使用材料进行整理汇总，并对照 GB/T 32355.2, 5.1 表 1 进行相容性判定，并出具自我声明。	企业自查报告
6.1.3 在外壳、防护部件的塑胶部件上除企业名称、商标及产品型号、功能性指示信息外，不得喷涂装饰性图案。	在外壳、防护部件的塑胶部件不得喷涂装饰性图案	自我声明（含外壳、防护部件照片，如有标识，标识位置需单独拍照）
6.1.4 显示器的背光灯中汞含量应小于 3mg。	显示器的背光灯中汞含量应小于 3mg。	检测报告 ³
6.1.5 电线电缆中氟含量不得大于 0.1%。	电线电缆中氟含量不得大于 0.1%。	检测报告 ³
6.1.6 除电线电缆外，质量大于 25g 的塑料零件中不得添加含有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CAS 号: 84-69-5)、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CAS 号: 117-81-7)、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BBP) (CAS 号: 85-68-7)、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的增塑剂 (CAS 号: 84-74-2)。	按(EU)2015/863 要求，产品的所有聚合物材料中的 DEHP、BBP、DBP、DIBP 的含量均小于 0.1%	检测报告 ³
6.1.7 任何设备、产品或部件中禁止使用或添加多溴联苯、多氯联苯、多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 (HBCDD)、短链氯化石蜡 (SCCPs)、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注：按 GBT26572 或 IEC 标准的规定执行。	多溴联苯、同 6.1.11 限值； 多氯联苯、禁用/未检出； 多溴二苯醚：单项<10mg/kg；总和<500mg/kg； 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100mg/kg； 短链氯化石蜡 (SCCPs) <1500mg/kg；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25 μg/kg；	检测报告或材料声明等其他可证明符合性的材料
6.1.8 质量大于 25g 的塑料部件不得添加含有磷酸三(2-氯乙基)酯 (TCEP) (CAS 号: 115-96-8)、磷酸三(2-氯丙基)酯 (TCPP) (CAS 号: 13674-84-5)、磷酸三(2,3-二氯丙基)酯 (TDCP) (CAS 号: 78-43-3) 的阻燃剂。	未检出	检测报告或材料声明等其他可证明符合性的材料
6.1.9 产品零件中不使用三丁基锡 (TBT) 和三苯基锡 (TPT)。	三丁基锡 (TBT) 和三苯基锡 (TPT) 化合物，在 2010 年 7 月 1 日后不得在物品中或作为物品中的一部分使用，以锡的重量计含量不得超过 0.1%。	检测报告或材料声明等其他可证明符合性的材料
6.1.10 产品中电池的重金属限值应符合如下要求：汞 (Hg) 含量不超过 1mg/kg，镉 (Cd) 含量不超过 20 mg/kg，铅 (Pb) 含量不超过 40 mg/kg。	电池中，汞 (Hg) 含量不超过 1mg/kg，镉 (Cd) 含量不超过 20 mg/kg，铅 (Pb) 含量不超过 40 mg/kg。	检测报告 ³
6.1.11 除附录 B 规定的豁免情况外，数据中心各类信息设备中的铅 (Pb)、汞 (Hg)、镉 (Cd)、六价铬	产品使用的各均质材料中，铅 (Pb)、汞 (Hg)、六价铬 (Cr	检测报告 ³

<p>(Cr (VI)) 的含量应符合 GB/T 26572 的要求。</p>	<p>(VI))、多溴联苯 (PBBs)、多溴二苯醚 (PBDEs) 的最大允许含量为 0.1% (1000 mg/kg)，镉 (Cd) 为 0.01% (100 mg/kg)。</p>	
<p>6.1.12 数据中心各类信息设备应满足国家关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要求。</p>	<p>企业需主动了解相关信息，并对满足情况进行自我声明，如有新污染物控制要求，企业应保存相关要求文件及对应标准，同时，提供新污染物检测合格的报告。</p>	<p>自我声明及检测报告</p>
<p>6.1.13 数据中心服务器及存储设备、微型计算机及显示器应满足产品可再生利用率控制要求。</p>	<p>按 GB/T 32355.2 及附录 C 要求进行判定，限制值应\geq80%</p>	<p>检测报告³</p>
<p>6.1.13 数据中心微型计算机及显示器应满足消费后再生塑料、生物基塑料或两者组合的使用比例要求。</p>	<p>消费后再生塑料、生物基塑料或两者组合比例应\geq2%</p>	<p>检测报告³</p>
<p>注： (1) 通用要求详见《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 若条款适用，申请人需向检测机构或认证机构提供对应材料，条款是否适用由认证机构裁定。 (3) 检测报告可以是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p>		

